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教師聘任要點

經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教師聘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本所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除依大學法暨教育部頒布有關法令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所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聘任之基本資格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規定之資格辦理。本所因教學需要，得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之規定，聘任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三、本所教師之聘任，應在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在不超過助理教授（薪級 475 薪點）二分之一人事費支出之情況下，得聘請五位兼任教師支援教學非個別指導課程，並依實際情形隨時檢討。

四、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所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審查程序：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

1. 本所擬聘專、兼任教師應先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或著作（作品）之審查，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2. 新聘專任教師，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送本所教評會審議。

3. 本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音像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三）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五、續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本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

由院教評會將教師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二)專案約聘教師：續聘程序比照專任教師，惟應檢附教學意見調查表及契約書所訂之工作重點執行成果供審議。

(三)兼任教師：本所應於每年五、十一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送音像藝術學院教評會審議，並由學院將教師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六、本所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之續聘，每次均以二年為期。

七、專任教師聘期以學年為原則，其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視教學需要短期聘任（一學期以內），其聘期及相關權益另以聘約定之。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為原則，聘期半年者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聘期一年者，同專任教師聘期。

八、本所教師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但新聘教師之薪給自聘期開始之實際到職日起支；兼任者，鐘點費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授課期間按月發給。

九、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如連續二年以上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除有兼任行政職務或實際上須有充分時間參與展演及研究推廣，經簽奉本校同意者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並改聘為兼任教師。

十、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在本校上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得在校外兼課。至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如因特殊情況，得經兼課學校於學期開學前來函商得本校同意，但以與本校所授課性質相近者為原則，且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兼職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所兼任教師聘任後取得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循程序提教評會通過後，自次一學期以高一職級聘任。兼任教師之改聘，依新聘教師審查程序辦理。

十二、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不送件或審查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個學期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未在本校連續滿六年之兼任教師，本所不為其辦理升等事宜。

教師如於符合申請教師證書及升等資格時並未提出申請，其後因故未獲續聘或未應聘而未辦理送審或升等，嗣後如再度至本校任教，須再連續任教滿二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

十三、教師擬於聘約有效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或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為止。至聘約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應聘者，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口頭通知學校，並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辭呈。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得離職證明後方得離校。

十四、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間，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教師借調期間違失行為之懲處決定，歸建後比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十五、教師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應聘前，應詳細審閱聘約規定，如同意聘約約定者，須於二週內簽章應聘書並送交人事室登錄，聘書始生效力；若因故無法如期應聘或逾期送交應聘書時，本所應以書面簽會人事室，並陳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書。

十六、本所專任教師權利義務，依教師法、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所兼任教師權利義務，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所教評會通過，並經院教評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